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字第1905號

原告 陳明龍

被告 張景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按，屬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轄區，本院並非有管轄權之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訴訟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珮君